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主要是为了全资下属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雪春

史元春

王本忠

2019年3月21日